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1)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關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通函。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關連方就(i)本公司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關連方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關連方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本公司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方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i)建議流量年度上限；(ii)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i)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和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並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林女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a)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b)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關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通函。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關連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關連方須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流量產品。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定價條款

關連方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報價。該報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和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向關連方支付預付款並轉達本公司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代充請求，而關連方將完成手機話費代充請求並從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中扣除手機話費代充金額的價值。

先決條件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及關連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及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如有需要) 為使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需或相關的一切主管機關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獲授出、收訖或取得且並無撤回。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豁免。

其他事項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流量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ii)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流量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方就(i)本公司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關連方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關連方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本公司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關連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關連方須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本公司須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價格及條款向關連方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訂約方須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另行訂立合約以規範相關交易。

定價條款

(i) 關連方向本集團供應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 本集團向關連方供應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報價。該報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和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及關連方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及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如有需要) 為使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需或相關的一切主管機關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獲授出、收訖或取得且並無撤回。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方豁免。

其他事項

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iv) 在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相互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內容關於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992,750	1,765,787	2,106,930
過往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	2,000,000	2,400,000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年內按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並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6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自關連方採購流量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關連方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向本公司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關連方向本公司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流量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關連方有關流量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流量產品購買量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目前整體業務規模及營運規模；(ii)客戶對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估計需求量；及(iii)中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市場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已向本集團供應流量產品超過11年，而本集團於過往未遇到與關連方所供應流量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向關連方購買流量產品，藉以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代充及手機流量代充請求，故同意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以穩固與關連方的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是一項優勢，而本集團亦已與關連方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框架協議可協助確保本集團得以使用具有更便捷且高效網絡及更優質服務的供應商。董事會亦認為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確保有關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本公司繼續推進由傳統電信服務轉型至更創新的數字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分部。

數字權益分部是一種創新方式，賣方通過數字渠道向目標客戶交付具吸引力的配套及折扣，提升整體數字營銷策略。此分部利用科技創建個人化產品及服務，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及行為，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數字營銷體驗。

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均可利用其於數字營銷及權益服務的專長，讓雙方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並促使雙方更有效地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個人化數字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及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關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女士的兄弟持有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方主要從事數字產品銷售、金融及通信行業增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方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i)建議流量年度上限；(ii)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i)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互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和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並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林女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a)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和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b)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和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指	以數字形式呈現的各種優惠、即時折扣優惠、折扣、禮品、積分等權益，涵蓋交通出行、電商購物、餐飲美食、休閒娛樂、休閒生活、教育培訓，並結合商戶的業務需求和交付場景以及虛擬及數字人產品和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方」	指	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i)本公司購買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關連方供應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ii)關連方購買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及本公司供應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洪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流量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流量年度上限)；及(ii)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相互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靜云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相互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原有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本公司購買流量產品及關連方供應流量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司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建議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持續關連交易的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建議流量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流量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流量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流量產品」	指	手機話費代充金額及手機流量代充金額以及包括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快速充值在內的相關充值服務，涵蓋一般手機流量、在線視頻及／或電影數據流量、在線遊戲等
「銀盛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	指	以數字形式呈現的各種優惠、折扣、禮品、積分等權益，涵蓋交通出行、電商購物、餐飲美食、休閒娛樂、休閒生活、教育培訓，並結合商戶的業務需求和交付場景以及聚合支付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